

#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

【     】針對今年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尚未開始，滿街都是候選人宣傳車、標語、旗幟等，造成許多百姓反應，並質疑其適法性，中央選舉委員會 22 日表示，雖然現行選罷法沒有期前活動之限制，但仍應受一般法令之規範，將發函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請其務必依相關法律規定加強處理。

依規定，針對上述期前活動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噪音管制法、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、建築法、消防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處理。

中選會表示，選罷法於民國 78 年 2 月 3 日修正時，已刪除不得於競選活動期間前從事選舉活動之限制規定，其修正理由，乃以解除戒嚴後，政府一連串的開放作為，在在顯示採行更開放、更彈性的政策，對於任何人競選活動期間前之準備行為，不宜予以規範。且其他法律已有規範者，亦不必於選罷法再作規定。